

資源共享的觀念與作法

—研究圖書館組織參觀後記—

雷 叔 雲¹

我們有責任將讀者所需要的資料蒐集齊備！歷來多少圖書館有過這樣的自信與期許。而近年來，盱衡出版大勢、空間、財力、甚或效益問題，此一豪語只怕終成絕響。然而，圖書館之間如能開誠佈公，共享資源，這個偉大的夢想便有再度實現的可能。

研究圖書館組織與資源共享計畫

研究圖書館組織(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Inc., 以下簡稱RLG)係由美國70餘夙享盛譽的大學以及研究機構組成，目的在於透過良好的資訊管理，推動學術研究更上層樓。該組織非但矢志為各成員提供一套解決共同問題的架構，而且企圖為使用資訊的學者提供一套更精緻成熟的利用方法，具體而言，RLG除了要玉成各成員所屬的圖書館以自動化方式管理其目錄，並在成員之間佈署一個自動化聯合目錄的局面之外，更大力推展各種合作計畫。目前進行中的四大主要計畫為：「館藏管理與發展」、「資源共享」、「資料保存」、以及「圖書館技術系統與書目控制」，四者俱為今日圖書館從業人員所需面對的嚴肅課題。一般對於RLG注目的焦點，多集中於其「圖書館技術系統與書目控制」計劃，亦即研究圖書館資訊網(Research Libraries Information Network, 以下簡稱RLIN)，事實上，RLG在公共服務的合作方面，亦有值得一提之處，以下便簡介其「資源共享計畫」(Shared Resources Program)的一些觀念與作法。

理 念

所謂「資源共享計畫」，RLG將之定義為：「每一成員將其所屬圖書館的公共服務延伸至其他成員的一系列管理政策。」(註2)而此一計畫的理念基礎，便是「合夥關係」(partnership)，下面一段文字略可管窺所謂「合夥關係」一詞之涵義：

「第一，合夥關係必以機構為單位，因其成敗與各機構學術計畫與圖書館計畫的過程息息相關；第二，合夥關係必建立於雙邊利益之上，換句話說，各成員應具備『付出與收受必須平衡』的認知；第三，跨機構的協議一旦成立，各成員便須始終不渝，如是，各成員的學術計畫與圖書館

計畫方有安身立命之基；第四，各合夥人對於合夥狀態必須維持有效的控制，這也就是說，合夥關係非僅以完成『自我的生命』或『為生存而求生』之境地為滿足。」(註3)

主 導 者

RLG中有關公共服務的政策與執行，皆必須經由公共服務委員會(Public Services Committee)的同意，會中委員係由每一成員的總圖書館推派一位負責公共服務的行政主管組成，每年開會2至4次。該委員會是RLG總裁的4個顧問委員會之一，主要顧問領域除「資源共享計畫」的運作之外，尚有其他公共服務合作計畫之推定，RLIN中有關公共服務之系統發展，相關資料庫之尋求等。

具 體 作 法

作法之一：參考服務網

參考服務網(Reference Librarians' Network)的設立，意在為各圖書館參考服務的交流取得一個介面，方式是每館至少擇定一位參考聯絡人，配備有電子郵遞設備，遇有遍尋本身資源也無法解決的問題時，此人必須根據各館館藏特色加以判斷，將問題或其他請求遞送給另一館的聯絡人，這時必須將已查考過的參考工具及問題的急迫性等有關事項，逐一列於申請表單之上，此表單格式大抵以美國圖書館協會參考及成人服務組所擬之資訊申請表(ALA RASD Information Request Form)為藍本；參考聯絡人亦負責將轉介而來的參考問題，在備妥答案後，交付他館聯絡人。彼此亦有義務將讀者的滿意度回饋對方，以利彼此評估本身作業的良窳。有時為效率計，某些大型機構可能允許參考館員個別接收或拍發參考訊息，然這些活動仍須彙報至聯絡人處；此外，大型機構亦可指派一位以上的聯絡人，但仍須設一總協調人，要之，這位聯絡人或總協調人，便是參考服務交流的分區管制口。參考聯絡人每半年必須向地方上公共服務委員分會報告參考服務網的使用情況，存在價值及工作負荷量等，並須透過該分層對RLIN反映其參考使用率。

作法之二：就地使用

RLG向持一基本原則，即各成員的圖書館資料與服務，應在對等的條件下，開放給其他成員的讀者使用。使用一詞，在此意指就地使用(on-site access)，即限館內使用，並不借出。教授與研究生在他館通常可享受對方機構教授與研究生同等的權利，但對於大學生，則各方已達成共識，假定其在本身所屬的圖書館便能滿足所需，而須視個別圖書館的意願，決定開放與否。

讀者可利用他館的閱覽服務、複印服務、參考服務、線上資料庫檢索服務(但如讀者所屬機構亦有此一服務，則並不鼓勵)，以及某些特殊資源，如珍善本、手稿、或殘障設施等。館際互借服務並不對他館讀者開放，必須經由讀者所屬圖書館辦理。讀者每一次利用他館的資源，均須填寫一些簡單的資料，如姓名、職稱、所屬機構、研究領域、身份證明、日期等，以利評量各館館藏的強弱虛實，並便於解決特殊個案。

作法之三：館際互借網

資源分享計畫中最重要的基石，便是館際互借網(Interlibrary Loan Network)，此指經由跨館借閱或複印，來廣大讀者所可能使用的圖書館資源。這個措施大致遵循以下原則：其一，出借圖書館必須從寬提供資料，若要求之資料落於該館在「館藏管理與發展」計畫的責任範圍內，更是非提供不可；其二，某些資料由於本身質材特殊，並不適於借出(如珍善本、檔案、脆弱紙張、縮影資料、機讀資料、影片、錄影帶等)或者屬館內閱覽、非供出納的資料(如參考工具、使用頻繁的核心館藏、連續性出版品、未經詳細處理的小冊子等)，均可在不違反著作權的情況下，考慮以複印方式借出；其三，處理中的資料亦接受出借申請，然各館得以服務本身讀者為優先。

館際互借的手續，係經由RLIN的館際互借子系統(ILL module)達成，由於各館館藏目錄均貯於RLIN資料庫中，故可隨時下達簡易的指令，將紀錄中的書目資料、館藏地點、及各館索書號轉換為館際互借申請資料，線上送出，既省時省事，又不易發生錯誤。收到申請的圖書館，若由於出納政策所困，或資料正外借中，而不能滿足對方之請求，可線上傳遞至申請資料上所示先後順序的下一館。

RLIN ILL另一可貴的功能，便是顯示詳細的統計，如借出借入的數量、滿足率、平均回應時間、以及未能滿足申請之原因等，這些統計一方面有助於RLG評估館際互借網的成效，並反省其政策，另一方面亦可供各成員檢討內部遞送效率、出納政策、與書目查詢績效等。

前 景

資源共享計畫向以更自由、更富彈性、更快捷地傳遞資訊與實體資料為導向，近來在新技術的應用與研究上，又朝前邁進了一步，其一為利用傳真設備來遞送複印資料已有相當的可行性，其二為利用單一的微型電腦工作站來處理各種館際互借功能(亦即來自RLIN、OCLC、以及其他州內或區域網路的館際互借)，已在緊鑼密鼓的研究中。新技術固然是進步的動力之一，然而RLG始終不懈地努力於建立更寬大的跨館使用政策，改善RLIN系統以提升館際互借效率、擴大分享意願、尋求更進步的資料傳送方式……，毋寧更為可貴，這一份努力，將使RLG資訊服務的前景永遠天空海闊。

附 註

- 1 雷叔雲小姐係本館編目組西編股前任股長。
- 2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RLG Shared Resources Manual*, 3rd ed., (Stanford, CA: RLG, 1987), p.5.
- 3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Resolution of RLG's Board of Governors*, (Dec. 11, 1981).